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1218號

聲 請 人 林 靜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簽發支票之日期為何？(票載發票日114年7月15日是否並非實際簽發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